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22-033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16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7月26日在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雷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关于预计2022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雷云先生、王涛先生均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22-035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7月16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7月26日在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牛井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关于预计2022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22-034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预计2022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新增2022年向赣州稀土(龙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日常采购金额8,000万元。

2、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事项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雷云先生、王涛先生均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万元)	2022年1-6月累计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拟新增金额(万元)	新增后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料	赣州稀土(龙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稀土原料、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0	0	8,000	8,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基本情况:赣州稀土(龙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伟雄;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住所: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新圳工业园;经营范围:稀土分组、分离;稀土分组、分离;稀土有色金属产品销售(按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和期限经营)。

截止2022年6月30日,赣州稀土(龙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总资产63,304.01万元,净资产-12,570.84万元。2022年1-6月,赣州稀土(龙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286.31万元,净利润3,567.44万元。(此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2022年1月18日,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与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上述股权全部划转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赣州稀土(龙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作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公司,亦为公司的关联人。

履约能力分析:赣州稀土(龙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赣州稀土(龙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是公司进行持续经营的常规行为。由于上述交易具有非排他性,交易双方可随时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价格,决定是否进行交易,因此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将持续开展与赣州稀土(龙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

公司与赣州稀土(龙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22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方式;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关于预计2022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100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全体监事审阅。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缪汉根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在盛泽镇与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苏州”)、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签订《借款协议》。公司为满足发展需要,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向盛虹苏州、盛虹科技合计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借款。借款利率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借款实际使用时间,参照三方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经三方协商确定,借款期限为三年。本次借款不需要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协议为2021年1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借款协议》之调整,本协议生效后,前次《借款协议》终止。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714,109股,已于2022年7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转股增加公司股份数量。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截至2022年7月20日公司股份总数为6,213,237,010股。为此,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946,495,968 元变更为人民币6,213,237,010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委派的人士办理相关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上述修订及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决定于 2022年 8月11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3) 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101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根元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102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盛虹”)于2022年7月26日在盛泽镇与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苏州”)、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签订《借款协议》。公司为满足发展需要,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向盛虹苏州、盛虹科技合计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借款。借款利率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借款实际使用时间,参照三方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经三方协商确定,借款期限为三年。本次借款不需要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协议为2021年1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借款协议》之调整,本协议生效后,前次《借款协议》终止。

2、盛虹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盛虹苏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缪汉根先生回避本次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盛虹科技成立于2002年12月31日,法定代表人:缪汉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44810452Y,住所:苏州吴江区盛泽纺织科技示范园,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注册资本:299274.1122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印染技术的研发;从事机器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纺织原料、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9.77%股权,实际控制人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

2、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盛虹科技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365.20亿元,净资产314.05亿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750.82亿元,净利润49.38亿元。截止2022年3月31日,盛虹科技未经审计的净资产298.42亿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盛虹科技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盛虹科技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盛虹苏州成立于2013年03月25日,法定代表人:缪汉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906453623E,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409号苏州国际金融中心1幢5205室,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452140万元整,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纺织品、纺织原料销售;纺织品研发;广告设计;建筑工程设计;煤炭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盛虹苏州62.33%股权,实际控制人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

2、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盛虹苏州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498.66亿元,净资产 380.23亿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216.04亿元, 净利润56.07亿元。截止2022年3月31日, 盛虹苏州未经审计的净资产340.07亿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盛虹苏州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通过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盛虹科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盛虹苏州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及关联方盛虹苏州为公司合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有息借款。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系交易三方自愿协商的结果,借款利率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借款实际使用时间,参照盛虹科技、盛虹苏州及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经三方协商确定,不需要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借款金额:盛虹苏州、盛虹科技合计提供的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亿元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有效期及借款额度范围内连续、循环使用。

3、借款期限:三年,自本协议生效后计算。

4、借款利率: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借款实际使用时间,参照三方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经三方协商确定。

5、还款方式: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实际资金情况提前还款。借款利息按照公司实际借款金额、实际借款天数及借款利率计算,利随本清。

6、担保方式:本次借款不需要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7、协议的生效:协议需盛虹科技、盛虹苏州及公司三方加盖公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2-050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3名,通讯出席董事5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推举陈功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控股孙公司苏州百畅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百畅”)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最高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整的银行授信期限已到期,现需要重新授信,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为苏州百畅提供担保,担保期限3年,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其余持股40%的股东深圳市万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创”)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同时,其余持股40%的股东深圳万创承诺为本次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担保金额40%的反担保,担保期限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苏州百畅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致。

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被担保方苏州百畅可能存在债务违约而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苏州百畅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2-051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苏州百畅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百畅”)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最高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整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3年,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

公司为苏州百畅提供担保,其余持股40%的股东深圳市万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创”)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同时,其余持股40%的股东深圳万创承诺为本次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担保金额40%的反担保,担保期限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苏州百畅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由董事会审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百畅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UWL5XXW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新饰界家居建材广场23幢1629室

法定代表人:李建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再生能源、沼气综合利用、新能源、发电机组余热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电业务,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南京百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持有苏州百畅100%的股权,公司持有南京百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60%的股权,深圳万创持有南京百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40%的股权。

(二)财务数据

苏州百畅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如下:

科目(2021.12.31/2021年1-12月)(已经审计)	金额(人民币元)
总资产	52,842,427.72
负债总额	33,980,189.04
净资产	18,862,238.68
营业收入	8,500,108.50
利润总额	-1,346,812.86
净利润	-1,346,812.86
科目(2022.3.31/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金额(人民币元)
总资产	51,856,475.75
负债总额	32,982,446.01
净资产	18,874,029.74
营业收入	1,546,319.96
利润总额	11,791.06
净利润	11,791.06

经查询,苏州百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苏州百畅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最高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整的贷款, 期限为1年。公司为苏州百畅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其余持股40%的股东深圳万创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同时,其余持股40%的股东深圳万创承诺为本次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担保金额40%的反担保, 担保期限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苏州百畅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致。

四、董事会意见

因控股孙公司苏州百畅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最高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整的银行授信期限已到期,现需要重新授信,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为苏州百畅提供担保,担保期限3年,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其余持股40%的股东深圳万创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同时,其余持股40%的股东深圳万创承诺为本次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担保金额40%的反担保,担保期限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苏州百畅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致。

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被担保方苏州百畅可能存在债务违约而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苏州百畅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8%,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3. 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22-015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2年7月21日以传真和E-MAIL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并于2022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9名董事,9名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3.72%股权的议案(详见“临2022-016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3.72%股权的公告”)

公司拟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交通”)签订《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6464亿元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上海数讯13.72%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海数讯的股权,有利于聚焦主营业务,提升抗风险能力。若本次交易顺利交割,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水平产生积极影响。经初步测算,预计贡献税前利润7,300万元左右。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大众交通、上海数讯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转让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3.72%股权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2-016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72%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交通: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数讯: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与大众交通签订《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以人民币1.6464亿元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上海数讯13.72%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2年7月26日,公司与大众交通签订《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确定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测算并出具的估值报告(东洲咨报字【2022】第0101号)所载估值结论为基础(估值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以人民币1.6464亿元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上海数讯13.72%股权。

本次转让前及转让后上海数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股比例	本次转让后持股比例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68%	59.40%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8.96%	28.96%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2%	0
上海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80%	9.80%
张建峰	1.84%	1.84%
合计	100.00%	100.00%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3.72%股权的议案》,同意本次转让股权事项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16596U

成立时间:1994年06月06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大众大厦22楼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注册资本:236,412.2864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经营管理咨询、现代物流、交通运输(出租汽车、省际包车客运)、相关的车辆维修(限分公司经营)、洗车场、停车场、汽车旅馆业务(限分公司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限分公司经营);投资举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具体项目另行报批)。

实际控制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8,964.10	1,916,902.53
净资产	965,571.63	946,962.12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51,30.96	46,278.88
净利润	32,844.64	-26,018.34

(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27060H

成立日期:1999年07月06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14幢23301-23313、23315室

法定代表人:裴影杰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数据通信、网络接入、信息增值服务及信息资源的开发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网络产品、通信产品以及各类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通信工程,增值电信业务(详见许可证),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安防工程。

(二)公司业务及所属行业发展状况

1、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分为数据通信和信息化服务, 公司主营数据中心(IDC)、宽带接入(ISP)、网络线路(NSP)及其他IT增值服务(ITSP),致力于为企业、金融机构和政府部门提供包括数据中心托管、Internet接入、数据网络及通信增值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自成立以来,公司从集成工程和园区宽带接入业务起步,逐渐确定了数据通信的主业定位,基本实现了向数据中心(IDC)及增值服务为主的业务转型,目前已成为上海本地领先的数据中心服务商。

2、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DataCenter)简称IDC,属于互联网底层应用服务。IDC服务商通过租用电信运营商的标准机房、带宽资源,为客户提供服务器托管、租用、带宽以及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提供商将互联网内容存储在IDC机房的托管服务器中,并通过IDC服务商的带宽端口供用户访问接入。用户通过电脑、手机、IPAD等设备在互联网上查看和使用互联网企业的网站和服务。

3、随着互联网产业的高速发展和数据流量的大幅增加,企业用于对数据中心的成本投资及运营维护难度逐步增大,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外包数据中心服务的倾向和动力大大增强,对数据中心服务的需求大幅提高。其中,第三方数据中心服务企业主要承接因各领域企业自建或运维数据中心成本过高而转移过来的数据中心需求。在数据量大幅增长的背景下,企业租用数据中心服务优势明显。受互联网经济快速发展等影响,中国数据中心服务市场保持稳步增长。

4、上海数讯相关建设项目获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项目节能评估报告。项目经验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能耗设备选型符合国家、本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通过了节能验收。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045.52	100,780.82
净资产	61,026.62	62,507.82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166.44	15,465.75
净利润	6,078.78	1,481.19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定价依据:根据大众交通于2022年7月2日披露《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3),大众交通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测算并出具的估值报告(东洲咨报字【2022】第0101号)所载估值结论为基础(估值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以人民币3.6亿元受让上海鹰虹所持有的上海数讯30%股权。

参照上述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估值报告作为定价依据,经公司和大众交通双方协商确认,本次公司转让上海数讯13.72%股权(686万股)对价款为人民币16,464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肆佰陆拾肆万元整)。

(二)评估内容

1、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2、估值范围: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

3、评估价值类型:本次估值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一个价值定义, 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估值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估值过程中并未考虑特别价值。特别价值的定义为特别买方愿意支付的超出市场价值的价格。这种超额对价可能是由于:竞争的减少或消除、成本的节约、对特定公司影响或控制的增加、其他协同效应。

选取主营业务收入与标的公司相似的对比企业的主要选举过程如下:

(1)对比公司必须至少有二年的上市历史;

(2)对比公司近两年内经营持续盈利;

(3)对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被评估单位相同,即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IDC及其增值、运营管理服务;

(4)在筛选各类上市公司案例中充分考虑了可比上市公司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基准日时盈利情况,企业规模等相关指标与标的企业的匹配程度。

4、主要假设

根据与委托人大众交通的讨论,估值机构在本次估值中采用了以下主要估值假设,估值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估值结果的责任。

(1)假设估值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买卖双方在该市场都掌握了必要的市场信息,不因任何利益抬高或降低估值对象的真实价值;

(2)针对估值基准日标的公司所处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资产实际状况的了解,假设标的公司持续经营;

(3)本次估值,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标的公司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估值价值的影响;

(4)假设标的公司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和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估值结论

目标公司是一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属于信息技术业。故该类型企业考虑可以采用PB、PE作为比较分析的价值比率。

通过价值比率来估算标的公司股权价值,估算表格如下:

项目	采用PB
可比公司价值比率(PB)均值	3.28
委估单位净资产(万元)	61,038.74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万元)	200,207.08
缺乏流动性折扣率	38.15%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123,800.00

项目	采用PE
可比公司价值比率(PE)均值	31.69
委估单位净利润(万元)	6,090.9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万元)	193,020.58
缺乏流动性折扣率	38.15%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119,400.00

项目/指标	PB	PE
不同方法估值(万元)	123,800.00	119,400.00
权重	50.00%	50.00%
加权后的估值(万元)	121,600.00	
总股数(万股)	5,000.00	
每股价值(元/股)	24.32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紫江企业为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系目标公司股东之一,认缴出资为人民币686万元且均已实缴到位,持有目标公司13.72%的股权。

大众交通为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系目标公司股东之一,认缴出资为人民币2,284万元且均已实缴到位,持有目标公司45.68%的股权。

(一)紫江企业拟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上海数讯13.72%的股权转让给大众交通,大众交通